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0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

桃園地檢署偵辦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朱○偉等人貪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起訴被告朱○偉等8人，茲將偵結情形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查結果：

本署肅貪組檢察官呂象吾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偵辦前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下稱桃園市經發局）局長朱○偉等人貪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將被告朱○偉等 8 人提起公訴，渠等所涉犯罪名如下：

一、 被告朱○偉：

- （一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。
- （二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。
- （三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。
- （四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、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。

二、 被告孫○、楊○榮、鄭○容、顏○進、吳○毓：

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。

三、 被告魏○地：

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。

四、 被告陳○義：

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幫助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，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、刑法第 214 條之幫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。

貳、 犯罪事實：

一、 被告朱○偉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部分：

- (一) 106 年 8 月間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委託經發局代辦「桃園市自動駕駛系統試運行計畫委託服務案」勞務採購案，被告朱○偉自恃為該採購案主辦機關之首長，遂接續以「需要現金打點議員」、「需要贊助尾牙禮品」、「需要設備進行學術研究」、「公務行程需要住宿飯店」等理由，主動向該採購案得標之中華運輸協會所指派之計畫主持人即被告孫○索取賄賂及不正利益，被告孫○因懾於朱○偉之權勢，亦有意請朱○偉關切款項核撥之進度，遂陸續於 107 年 5 月至 12 月間，交付現金共 20 萬元、MRO-RBK5500T 水波爐 2 台（每台價值 5 萬 2,900 元）、威爾剛 2 盒（價值 1 萬元）、Apple I-pad（價值 1 萬 3,900 元）、Apple I-phone 7 PLUS（價值 2 萬 3,999 元）、Apple I-phone X 64GB 手機 2 支（價值 5 萬 9,998 元）等賄賂及不正利益予被告朱○偉，並於 107 年 6 月至 12 月間，依被告朱○偉之要求，陸續支付福華飯店、維多利亞酒店之住宿費用 8 次，合計 4 萬 6,991 元。
- (二) 107 年 11 月間，被告朱○偉擔任台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「臺中市 107 年路口交通量調查及號誌時制調整計畫」勞務採購案及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辦理「桃園市 108 年交控中心委外維運暨中心設備維護

服務工作」勞務採購案之評審委員，竟利用其擔任評審委員之職務關係，向投標廠商興智公司負責人即被告楊○榮索賄 I-Pad、Apple Watch 等電子產品，被告楊○榮因慮及倘拒絕恐不利公司日後投標政府機關採購案，遂依朱○偉之要求，交付 I-Pad 平板 2 台、Apple Watch（價值共 3 萬 7,868 元）予朱○偉。

（三）107 年 3 月間，桃園市經發局辦理「107 年度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計畫」補助案，六和商圈促進會理事長即被告鄭○容依該補助計畫提出申請後，擔心補助金額恐不足分配，遂商請被告朱○偉協助，為感謝朱○偉之協助，遂贈送 YAMAHA 普通重型機車（價值 7 萬 2,000 元）予朱○偉收受。

（四）107 年 4 月間，台鎔公司副董事長即被告顏○進為求台鎔公司向「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」申辦污染物排放權變更許可可能加速審查流程，因該中心由桃園市經發局統籌督導，遂請被告朱○偉協助，為感謝朱○偉之協助，並贈送席林狄翁演唱會門票 2 張（價值 2 萬 7,600 元）予朱○偉收受。

（五）107 年 3 月間，被告朱○偉擔任桃園市政府公務局辦理「桃園市 107 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」勞務採購案之評審委員，利用其擔任評審委員之職務關係，向投標廠商玖泰公司負責人即被告魏○地索賄 7 萬元，被告魏○地為感謝朱○偉之幫忙，遂前往大潤發賣場購買面額 7 萬元之禮券予朱○偉。

（六）107 年間，被告朱○偉獲聘擔任桃園市政府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議小組委員，卓爾交通事務所負責人即被告吳○毓為求其承攬之新建工程能順利審查，遂央請朱○偉幫忙，被告朱○偉即利用其擔任審議小組委員之職務，多次向吳○毓索賄，被告吳○毓為感謝朱○偉之協助，遂分別於 107 年 9 月 6 日交付現金 2 萬元、107 年 10

月 5 日交付威而鋼（價值共 1 萬 3,000 元）、108 年 1 月初交付面額 4 萬元之大潤發禮券予朱○偉。

二、被告朱○偉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部分：

107 年 8 月，桃園市經發局辦理「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」採購案，被告朱○偉自恃為該採購案主辦機關之首長，於 107 年 10 月 30、31 日，向得標廠商勤崴公司董事長柯○鴻、協理翁○灝以傳送「YAMAHA XMAX 重型機車」（售價 22 萬 5,000 元）截圖等方式索賄，惟 2 人遭婉拒，107 年 11 月 13 日，朱○偉再傳送「YAMAHA SMAX 重型機車」（售價 10 萬 8,000 元）之截圖予翁○灝，翁○灝仍覺不妥，被告朱○偉始罷手。

三、被告朱○偉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部分：

107 年 11 月間，被告朱○偉擔任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「108 年度交通號誌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」勞務採購案之評審委員，利用其擔任評選委員之職務關係，向投標廠商玖泰公司負責人即被告魏○地揭露其身為評選委員之身分並索取賄賂，被告魏○地為使玖泰公司順利取得標案，遂交付面額 5 萬元之家樂福禮券予朱○偉，嗣被告朱○偉並受被告魏○地所託，將投標廠商創奕公司出具之服務建議書影印交予被告魏○地，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。

四、被告朱○偉詐領局長特別費部分：

被告朱○偉明知機關首長支領之特別費，僅能作為公務所需之婚喪喜慶支出、所屬機關人員犒賞及對外公務宴客等用途，且事後應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予以核銷，竟自行蒐集及請託友人即被告陳○義為其蒐集不實之餐廳發票共 5 張作為核銷使用，以此方式詐領局長特別費共 12 萬元。

參、量刑意見：

- 一、被告朱○偉身為高階政務官及大學教授，理應潔身自愛以為學子楷模，竟利用擔任經發局長之權勢，屢屢以「傳送商品截圖並限期交付財物」或「指定金額要求交付現金或禮券」之方式向廠商索賄，甚至連威而鋼及與女友開房間之費用亦要求廠商支付提供，索賄手段猶如地痞流氓強徵保護費，敗壞官箴至鉅；且其一再要求廠商將行賄之財物送往經發局長辦公室，無疑將政府機關化為利益分贓之處所，不僅戕傷政府威信，更有負人民期望，故請法院審酌上情，予以從重量刑。
- 二、至被告孫○、楊○榮、陳○義、鄭○容、顏○進、魏○地、吳○毓等人，明知自身與被告朱○偉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，卻仍交付財物行賄被告朱○偉，行為或有不該，惟檢察官慮及渠等皆為參與桃園市政府經發局採購案之廠商，迫於遵守法治與公司存亡壓力之兩難，困窘之情不難想見，故渠等於審理程序中若仍願坦認犯行，則請法院審酌渠等之犯罪情狀，均予以緩刑之機會，以啟自新。